

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意见.....	15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5
6.3	其他信息.....	16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6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5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5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0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0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1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8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2	存放地点	68
13.3	查阅方式	6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 50ETF
场内简称	SZ50ETF、上证 50ETF 易方达
基金主代码	510100
交易代码	5101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6,234,318.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9 年 10 月 9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此外，本基金将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适当参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衍生产品。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目标、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5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王玉	张燕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55
传真		020-38798812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06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323,733.21	27,549,945.36	73,291,689.27
本期利润	-124,183,054.62	-18,894,940.63	95,198,395.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58	-0.0472	0.348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68%	-3.51%	30.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68%	-5.23%	31.6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6,775,599.52	189,328,808.88	92,564,944.3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46	0.3257	0.304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33,009,917.52	770,563,126.88	425,572,823.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46	1.3257	1.398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46%	32.57%	39.8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4%	1.48%	0.96%	1.48%	0.58%	0.00%
过去六个月	-12.08%	1.21%	-13.84%	1.22%	1.76%	-0.01%
过去一年	-16.68%	1.31%	-19.52%	1.31%	2.84%	0.00%
过去三年	3.98%	1.30%	-13.97%	1.31%	17.95%	-0.01%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46%	1.25%	-10.85%	1.26%	21.31%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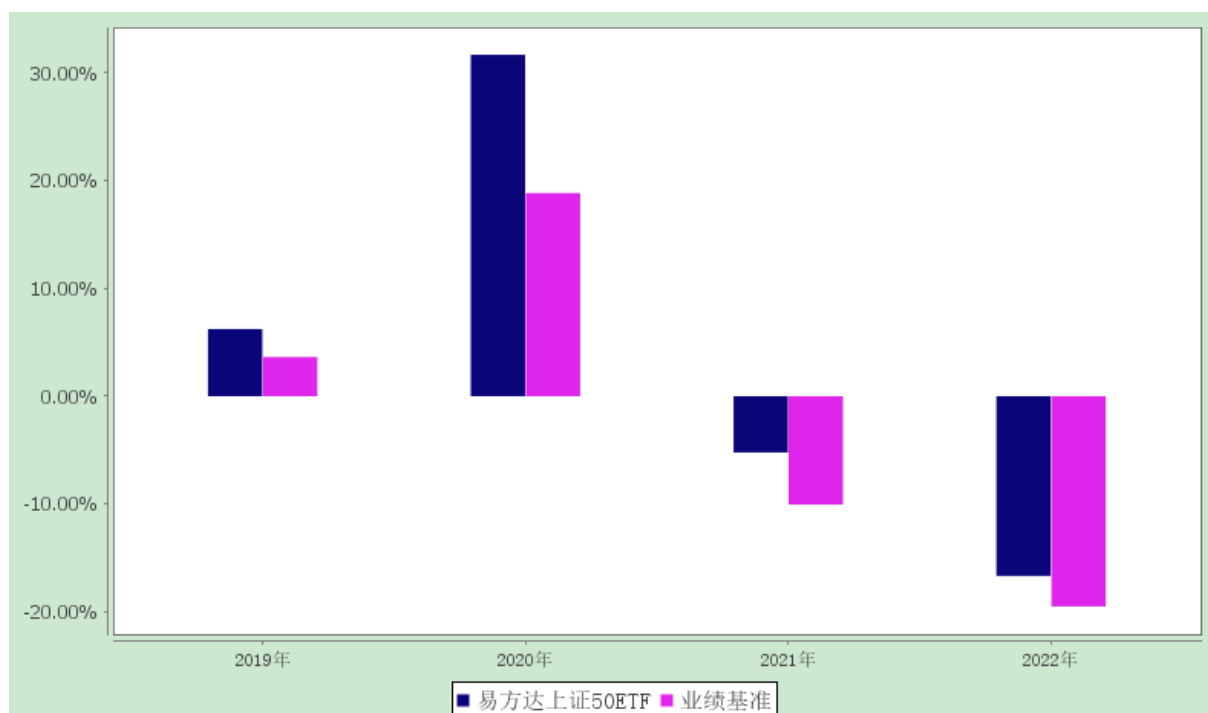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8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9 月 6 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多资产投资、海外投资、FOF 投资、另类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解决方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 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余海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 ETF、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 ETF、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联接、易方达沪深 300ETF 发起式联接、易方达沪深 300ETF 发起式、易方达中证 500ETF、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QDII-ETF)、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 ETF 联接、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 (QDII)、易方达恒生国企 (QDII-ETF)、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ETF 联接 (QDII)、易方达中证 500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 225ETF (QDII)、易方达上证 50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军工指数 (LOF)、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 (LOF)、易方达中证军工 ETF 的基金经理, 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9-09-06	-	17 年	硕士研究生,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汇丰银行 Consumer Credit Risk 信用风险分析师,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产品经理,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易方达国企改革分级、易方达军工分级、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易方达中证军工 ETF、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易方达黄金 ETF 联接、易方达黄金 ETF 的基金经理。

注: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 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3.为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 本基金安排了相关人员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现金头寸与流动性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 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 基金运作合法合规, 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等法规和自律规则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 明确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原则和内容、管控措施、公平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原则、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

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境外投资、衍生品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

公平交易的管控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原则上应当做到“同时同价”，合理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价差；建立并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反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42 次，其中 27 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15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上证 50 指数，该指数由沪市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有代表性的 50 只股票组成，以反映上海证券市场最具影响力的一批龙头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2022 年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疫情形势等多重挑战，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进一步加大，在此背景下，我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来应对宏观经济中的超预期因素冲击。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优化，以及叠加稳增长政策发力，最终 2022 年中国 GDP 突破 120 万亿元大关，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3%，国民经济顶住压力再上新台阶。受海外主要经济体“高通胀”“紧货币”等多重因素影响，2022 年国际金融市场剧烈震荡，全球股票和债券指数大幅下跌，美元指数创二十年新高，人民币汇率也出现了一定的贬值压力。在上述内外部环境多重因素的影响下，2022 年资本市场预期不稳，投资者风险偏好持续回落，随后在稳增长政策不断出台、国内防疫措施持续优化的背景下，市场信心在 11 月份迎来了较大幅度的修复。报告期内 A 股市场整体表现不佳，波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上证 50 指数作为 A 股大盘蓝筹股的代表指数，其表现跟中国宏观经济周期以及各行业龙头上市公司整体盈利状况息息相关。报告期内指数中的煤炭、建筑装饰等行业的成份股表现较好，对上证 50 指数收益贡献较大，而食品饮料、医药生物、电力设备、银行、电子等行业的成份股表现落后，拖累了指数的表现。报告期内上证 50 指数下跌 19.52%。

本报告期为本基金的正常运作期，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4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6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52%，年化跟踪误差 0.78%，各项指标均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一阶段，随着优化疫情防控、稳增长等各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中国经济有望重拾向上态势，这将进一步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国内经济的复苏情况或将成为 2023 年对 A 股市场最重要的边际影响因素。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大力提振市场信心，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经济运作整体好转仍是下一阶段我国社会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以稳增长为导向的货币与财政政策将着力于增强经济发展的韧性。货币政策精准有力，发挥直达实体经济的功能，通过“宽信用”“降成本”促进居民和企业扩张资产负债表，畅通经济正向循环。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增效，关乎经济发

展与安全的传统基建与新基建有望持续发力，用于民生和直达消费的支持工具或将进一步丰富，为提振内需、基建投资等稳增长措施提供精准有力支持，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在稳字当头、政策托底的宏观背景下，A 股上市公司中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的各行业龙头优质企业有望保持良好的成长性和稳健的财务业绩，作为 A 股市场大盘蓝筹股的代表指数，上证 50 指数的长期配置价值将随着时间推移而逐渐显现。

作为被动型投资基金，本基金将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为投资者分享中国证券市场的长期成长提供良好的投资工具。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变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继续围绕严守合规底线、履行合规义务、防控重大风险等完善公司内控，持续审视健全制度流程并强化对法规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有效保障了旗下基金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及措施如下：

（1）不断推进公司合规和廉洁从业文化建设，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坚持投资者利益至上的核心价值观，加强员工合规风控、廉洁从业教育培训并完善合规监督考评机制，筑牢廉洁从业的红线认识，不断提高员工合规风控意识。

（2）坚持投资合规风险闭环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制度的各项控制要求，持续完善投资合规风控制度流程和系统工具，加强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各种投资限制的监控提示、情况核查和结果跟踪；持续推动投资、研究、交易等业务部门完善相应内控机制；加强公平交易、异常交易、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等监测管控机制，有效确保旗下基金资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制度的要求稳健规范运作。

（3）持续提升产品合规审查质量，督促健全基金募集申请材料质量内控机制和工具手段；坚持以风险可测可控、投资者有效保护为前提，审慎评估论证各类新产品与新业务方案，全面充分揭示产品风险特征，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持续贯彻落实基金销售相关法规和监管要求，加强营销宣传、销售、客服等环节的合规管控，深入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妥善处理客户投诉纠纷，切实加大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力度，着力提高投资者获得感。

（5）持续落实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基金合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机制流程，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文件制作、审核、报送的系统化水平，做好公司及旗下各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和易得。

(6) 贯彻落实风险为本的工作方法,进一步修订制度流程、夯实人员队伍、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与金融科技运用,建立健全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机制,扎实开展风险自评估,持续完善风险管控措施,不断提高反洗钱合规和风险管理水平。

(7) 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规章制度为依据,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投研交易、基金销售、产品运营、信息技术、人员规范、反洗钱等工作领域开展内审检查,同时参考国际标准,聘请外部机构开展内控合规评估和业绩标准鉴证,报告期内通过 ISAE3402 (国际鉴证业务准则 3402 号) 内控鉴证和 GIPS (全球投资业绩标准) 鉴证,通过内外部不同视角审视公司内控机制和执行情况,提升公司合规管理及内控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8000_G93 号

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昌华 马婧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023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4,439,113.13	13,881,894.17
结算备付金		3,091,510.16	3,946,688.40
存出保证金		1,917,519.34	1,907,252.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213,768,169.09	751,647,489.01
其中: 股票投资		1,213,768,169.09	747,875,508.4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3,771,980.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427,914.66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13,126.42	9,519.03
资产总计		1,233,657,352.80	771,392,843.5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312,327.28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9,390.89	91,788.54
应付托管费		53,130.30	30,596.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007.03	1,474.5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432,907.06	393,530.10
负债合计		647,435.28	829,716.6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116,234,318.00	581,234,318.00
未分配利润	7.4.7.8	116,775,599.52	189,328,808.88
净资产合计		1,233,009,917.52	770,563,126.8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33,657,352.80	771,392,843.55

注：1.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04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16,234,318.00 份。

2.上表中以下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2021 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2021 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21,912,631.74	-17,123,889.10
1.利息收入		494,166.49	194,691.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93,709.69	117,402.69
债券利息收入		-	213.1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400,456.80	77,075.6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3,300,621.00	29,107,066.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85,754,300.32	19,804,652.2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815,436.93	223,518.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2,798,527.76	-31,498.06
股利收益	7.4.7.14	24,436,770.15	9,110,393.87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58,859,321.41	-46,444,885.9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46,855.82	19,238.83
减：二、营业总支出		2,270,422.88	1,771,051.53
1. 管理人报酬		1,360,352.78	805,447.91
2. 托管费		453,450.97	268,482.57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7	-	-
7. 税金及附加		1,442.45	2,691.79
8. 其他费用	7.4.7.18	455,176.68	694,429.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183,054.62	-18,894,940.6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183,054.62	-18,894,940.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183,054.62	-18,894,940.63

注：1.上表中以下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2021 年度利润表中“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本年度报告利润表中“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2.上表中以下本期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本年度报告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对应品种的投资收益已扣减对应投资品种产生的交易费用。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581,234,318.00	189,328,808.88	770,563,126.8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581,234,318.00	189,328,808.88	770,563,126.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000,000.00	-72,553,209.36	462,446,790.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4,183,054.62	-124,183,054.6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5,000,000.00	51,629,845.26	586,629,845.2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80,000,000.00	186,329,391.35	1,566,329,391.35
2.基金赎回款	-845,000,000.00	-134,699,546.09	-979,699,546.0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116,234,318.00	116,775,599.52	1,233,009,917.5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04,234,318.00	121,338,505.12	425,572,823.1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304,234,318.00	121,338,505.12	425,572,823.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000,000.00	67,990,303.76	344,990,30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8,894,940.63	-18,894,940.6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7,000,000.00	86,885,244.39	363,885,244.39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045,000,000.00	383,968,364.35	1,428,968,364.35
2.基金赎回款	-768,000,000.00	-297,083,119.96	-1,065,083,119.9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581,234,318.00	189,328,808.88	770,563,126.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铿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53 号《关于准予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04,234,318.0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3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按出借起始日证券账面价值及出借费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在转融通证券实际出借期间内逐日计提。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实际发生时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

（5）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

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8)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 1% 以上，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4) 本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对收益分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原则进行修改或调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和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此外，本基金亦已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 号）。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的变更对于本基金的影响不重大。

本基金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项目中，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基金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反映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从“利息收入”项目调整至“投资收益”项目列示。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于首次执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所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881,894.17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488.81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银行存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883,382.98 元。

结算备付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946,688.40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939.11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结算备付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948,627.51 元。

存出保证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07,252.94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4.73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存出保证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

民币 1,907,257.67 元。

应收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519.03 元，转出至银行存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488.81 元，转出至结算备付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939.11 元，转出至存出保证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4.73 元，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82.67 元，转出至其他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6,003.71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收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其他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00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6,003.71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其他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003.71 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51,647,489.01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82.67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51,647,571.68 元。

除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外，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财务报表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无影响。

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基金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本基金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2)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

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

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4,439,113.13	13,881,894.17
等于：本金	14,437,635.92	13,881,894.17
加：应计利息	1,477.21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14,439,113.13	13,881,894.1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287,859,720.89	-	1,213,768,169.09	-74,091,551.8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87,859,720.89	-	1,213,768,169.09	-74,091,551.8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63,418,638.83	-	747,875,508.44	-15,543,130.3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771,980.57	-	3,771,980.57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3,771,980.57	-	3,771,980.57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767,190,619.40	-	751,647,489.01	-15,543,130.3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16,013,340.00	-	-	-
IH2301	14,505,840.00	-	-	-
IH2303	1,507,500.00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合计	16,013,340.00	-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15,605,600.00	-	-	-
IH2203	9,489,200.00	-	-	-
IH2206	6,116,400.00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合计	15,605,600.00	-	-	-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IH2301	IH2301	18	14,314,320.00	-191,520.00
IH2303	IH2303	2	1,596,000.00	88,500.00
合计	-	-	-	-103,020.00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	-	-	-103,020.00
净额	-	-	-	-

注：1. 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权益衍生工具为股指期货投资，净额为 0。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准备金已包括所持股指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则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股指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为 0。

2. 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9,519.03
其他应收款	13,126.42	-
待摊费用	-	-
合计	13,126.42	9,519.03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6,898.55	67,657.71
其中：交易所市场	16,898.55	67,657.71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297,000.00	168,400.00
可退替代款	29,544.00	58,657.20
其他应付款	89,464.51	53,201.77
应付替代款	-	45,613.42
合计	432,907.06	393,530.10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81,234,318.00	581,234,318.00
本期申购	1,380,000,000.00	1,380,0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45,000,000.00	-845,000,000.00
本期末	1,116,234,318.00	1,116,234,318.00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35,581,572.18	-46,252,763.30	189,328,808.88
本期利润	-65,323,733.21	-58,859,321.41	-124,183,054.6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0,215,015.61	-138,585,170.35	51,629,845.26
其中：基金申购款	490,590,688.45	-304,261,297.10	186,329,391.35
基金赎回款	-300,375,672.84	165,676,126.75	-134,699,546.0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60,472,854.58	-243,697,255.06	116,775,599.52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0,596.58	51,487.7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2,998.55	65,716.39
其他	114.56	198.52

合计	93,709.69	117,402.69
----	-----------	------------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235,273.75	14,930,359.50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9,519,026.57	4,874,292.73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85,754,300.32	19,804,652.23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58,348,181.98	137,877,446.8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64,226,737.85	122,947,087.30
减：交易费用	356,717.88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235,273.75	14,930,359.50

7.4.7.10.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979,699,546.09	1,065,083,119.96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709,766.09	-538,396.04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1,058,508,806.57	1,060,747,223.27
减：交易费用	-	-
赎回差价收入	-79,519,026.57	4,874,292.73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46.32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814,990.61	223,518.5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815,436.93	223,518.59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393,511.58	1,564,670.5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577,975.79	1,340,987.27
减：应计利息总额	538.80	164.64
减：交易费用	6.38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14,990.61	223,518.59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	-2,798,527.76	-31,498.06

7.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4,436,770.15	9,110,393.87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993,547.84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24,436,770.15	9,110,393.87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58,548,421.41	-45,459,365.99
——股票投资	-58,548,421.41	-45,459,365.99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310,900.00	-985,520.00
——权证投资	-	-
——期货投资	-310,900.00	-985,520.00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58,859,321.41	-46,444,885.99

7.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替代损益收入	-246,855.82	19,238.83
合计	-246,855.82	19,238.83

注：替代损益收入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或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时，补入(卖出)被替代成分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实际卖出金额)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或强制退款的被替代成分证券在强制退款计算日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

7.4.7.17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7,000.00	48,4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指数使用费	272,070.55	164,725.24
银行汇划费	6,106.13	6,083.29
交易费用	-	355,220.73
合计	455,176.68	694,429.26

7.4.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相关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告，本基金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进行了基金份额合并，合并比例为 1:0.83788015。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已按照上述合并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了合并及变更登记。

7.4.9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荣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宁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弘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莱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控制的公司

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该基金是本基金的联接基金
--------------------------------	--------------

注：1. 珠海祺荣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祺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祺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莱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宁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弘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名称分别变更为珠海祺荣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祺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祺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莱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宁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弘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9,890.00	0.01%	16,736,811.75	5.10%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373,185.70	23.85%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1.93	0.01%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8,368.48	6.33%	35.20	0.05%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60,352.78	805,447.9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53,450.97	268,482.5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期末证券出借业务余额	期末应收利息余额
广发证券	84,650,356.00	54,844.80	3,822,068.00	1,061.17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期末证券出借业务余额	期末应收利息余额
广发证券	3,573,868.00	1,562.98	1,894,842.00	463.50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43,740,384.00	48.7120%	297,275,873.00	51.145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95,940.00	1.2180%	4,863,827.00	0.8368%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14,439,113.13	50,596.58	13,881,894.17	51,487.78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057	紫燕食品	新股网下发行	549	8,317.35
广发证券股	603255	鼎际得	新股网下	488	10,677.44

份有限公司			发行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688496	清越科技	新股网下 发行	12,000	109,92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605090	九丰能源	新股网下 发行	1,090	37,681.30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为更好地实现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提高基金运作效率，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在报告期内投资于托管人招商银行发行的 A 股招商银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招商银行发行的 A 股招商银行 2,239,684 股（2021 年 12 月 31 日：1,129,973 股），占本基金净值比例为 6.77%(2021 年 12 月 31 日：7.14%)。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 受限 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单位：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688152	麒麟 信安	2022-10-18	6 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68.89	130.7 2	1,189	81,910.21	155,426.08	-
688409	富创 精密	2022-09-26	6 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69.99	95.65	4,814	336,931.86	460,459.10	-
688496	清越	2022-12-21	6 个月	新股	9.16	8.65	12,000	109,920.00	103,800.00	-

	科技			流通受限						
--	----	--	--	------	--	--	--	--	--	--

注：基金持有的股票在流通受限期内，如获得股票红利、送股、转增股、配股的，则此新增股票的流通受限期和估值价格与相应原股票一致。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出借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估值总额
1	600010	宝钢股份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1.92	266,000.00	510,720.00
2	600028	中国石化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4.36	308,000.00	1,342,880.00
3	600036	招商银行	2023 年 1 月 10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37.26	18,100.00	674,406.00
4	600104	上汽集团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14.41	56,000.00	806,960.00
5	600111	北方稀土	2023 年 1 月 5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25.05	78,000.00	1,953,900.00
6	600196	复星医药	2023 年 1 月 4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35.24	27,400.00	965,576.00
7	600438	通威股份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38.58	91,300.00	3,522,354.00
8	600745	闻泰科技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52.58	10,000.00	525,800.00
9	600893	航发动力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42.28	10,000.00	422,800.00
10	600905	三峡能源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5.65	10,000.00	56,500.00

11	601012	隆基绿能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42.26	118,300.00	4,999,358.00
12	601633	长城汽车	2023 年 1 月 4 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29.62	45,100.00	1,335,862.00
13	601669	中国电建	2023 年 1 月 10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7.08	84,000.00	594,720.00
14	601857	中国石油	2023 年 1 月 10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4.97	112,000.00	556,640.00
15	601888	中国中免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216.03	34,000.00	7,345,020.00
16	601899	紫金矿业	2023 年 1 月 4 日 -2023 年 1 月 4 日	10.00	20,000.00	200,000.00
17	601995	中金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 -2023 年 1 月 4 日	38.13	10,000.00	381,300.00
18	603259	药明康德	2023 年 1 月 10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81.00	21,000.00	1,701,000.00
19	603288	海天味业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79.60	38,300.00	3,048,680.00
20	603501	韦尔股份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77.09	13,500.00	1,040,715.00
21	603799	华友钴业	2023 年 1 月 5 日 -2023 年 1 月 5 日	55.63	46,900.00	2,609,047.00
22	603986	兆易创新	2023 年 1 月 10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102.47	24,400.00	2,500,268.00
23	688599	天合光能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63.76	14,000.00	892,640.00
合计	-	-	-	-	1,456,300.00	37,987,146.00

注：出借证券中如有其他流通受限的情况详见本报告“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部分内容。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全面管理、专业分工”的思路，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从投资决策的层次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门总经理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根据其不同权限实施风险控制；从岗位职能的分工上看，基金经理、监察合规管理部门、集中交易部门、核算部以及投资风险管理部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从投资管理的流程看，已经形成了一套贯穿“事前的风险定位、事中的风险管理和事后的风险评估”的健全的风险监控体系。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

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包括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及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制度，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交易对手库制度防范交易对手风险。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其中非约定申报出借证券均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约定申报的借券证券公司的偿付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对不同的借券证券公司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因此，本基金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2021 年 12 月 31 日：0.49%)。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0.00	3,772,063.24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3,772,063.24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票。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包括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投资组合无法应付客户赎回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全覆盖、多维度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投资风险管理部独立于投资部门负责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

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组合高流动性资产比重较高，组合变现比例能力较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基金所持证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不利波动，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投资管理人通过久期、凸度、VAR 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4,439,113.13	-	-	-	14,439,113.13
结算备付金	3,091,510.16	-	-	-	3,091,510.16
存出保证金	1,917,519.34	-	-	-	1,917,519.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213,768,169.09	1,213,768,169.0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427,914.66	427,914.66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13,126.42	13,126.42
资产总计	19,448,142.63	-	-	1,214,209,210.17	1,233,657,352.80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	-	-	-	-	-

产款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59,390.89	159,390.89
应付托管费	-	-	-	53,130.30	53,130.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2,007.03	2,007.03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432,907.06	432,907.06
负债总计	-	-	-	647,435.28	647,435.2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448,142.63	-	-	1,213,561,774.89	1,233,009,917.52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3,881,894.17	-	-	-	13,881,894.17
结算备付金	3,946,688.40	-	-	-	3,946,688.40
存出保证金	1,907,252.94	-	-	-	1,907,252.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771,980.57	747,875,508.44	751,647,489.0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9,519.03	9,519.03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9,735,835.51	-	3,771,980.57	747,885,027.47	771,392,843.55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	-	-	-	-	-

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312,327.28	312,327.28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1,788.54	91,788.54
应付托管费	-	-	-	30,596.18	30,596.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67,657.71	67,657.71
应交税费	-	-	-	1,474.57	1,474.57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325,872.39	325,872.39
负债总计	-	-	-	829,716.67	829,716.6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735,835.51	-	3,771,980.57	747,055,310.80	770,563,126.88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不包括可转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 Barra 风险管理系统，通过标准差、跟踪误差、beta 值、VAR 等指标，监控投资组合面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213,768,169.09	98.44	747,875,508.44	97.0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13,768,169.09	98.44	747,875,508.44	97.06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60,650,010.29	37,465,256.53
	2.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60,650,010.29	-37,465,256.53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213,048,483.91	749,673,835.00
第二层次	-	1,973,654.01
第三层次	719,685.18	-
合计	1,213,768,169.09	751,647,489.01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1,302,678.47	1,302,678.47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1,650,213.58	1,650,213.58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1,067,220.29	1,067,220.29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067,220.29	1,067,220.2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若有）	-	-	-
期末余额	-	719,685.18	719,685.18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90,923.11	190,923.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若有）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流动性折扣估值处于限售期的股票投资	719,685.18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年化波动率	0.2936—2.0713	负相关
项目	上年度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	-	-	-	-	-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13,768,169.09	98.39
	其中：股票	1,213,768,169.09	98.3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530,623.29	1.42
8	其他各项资产	2,358,560.42	0.19
9	合计	1,233,657,352.8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融出证券市值为 37,987,146.00 元，占净值比例 3.0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5,183,660.00	6.10
C	制造业	588,815,653.71	47.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2,158,650.00	4.23
E	建筑业	30,413,593.41	2.47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896,269.00	0.9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993,066.08	1.22
J	金融业	352,145,351.38	28.56
K	房地产业	19,728,007.00	1.6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219,379.51	3.1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214,539.00	2.4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13,768,169.09	98.4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14,424	197,610,248.00	16.03
2	601318	中国平安	1,966,697	92,434,759.00	7.50
3	600036	招商银行	2,239,684	83,450,625.84	6.77
4	601012	隆基绿能	1,101,229	46,537,937.54	3.77
5	601166	兴业银行	2,640,200	46,441,118.00	3.77
6	600900	长江电力	2,064,300	43,350,300.00	3.52
7	601888	中国中免	176,917	38,219,379.51	3.10
8	600887	伊利股份	1,161,400	36,003,400.00	2.92
9	600030	中信证券	1,772,206	35,284,621.46	2.86
10	600309	万华化学	342,230	31,707,609.50	2.57
11	600276	恒瑞医药	811,162	31,254,071.86	2.53
12	603259	药明康德	373,019	30,214,539.00	2.45
13	601398	工商银行	6,363,335	27,616,873.90	2.24
14	601899	紫金矿业	2,616,900	26,169,000.00	2.12
15	600809	山西汾酒	88,500	25,221,615.00	2.05
16	601668	中国建筑	3,806,387	20,668,681.41	1.68
17	603288	海天味业	252,714	20,116,034.40	1.63
18	600048	保利发展	1,303,900	19,728,007.00	1.60
19	600438	通威股份	490,900	18,938,922.00	1.54
20	600031	三一重工	1,079,300	17,052,940.00	1.38
21	601288	农业银行	5,795,800	16,865,778.00	1.37
22	600690	海尔智家	687,500	16,816,250.00	1.36
23	601088	中国神华	599,300	16,552,666.00	1.34
24	600436	片仔癀	54,508	15,723,377.68	1.28
25	601601	中国太保	621,126	15,230,009.52	1.24
26	600406	国电南瑞	608,100	14,837,640.00	1.20
27	601225	陕西煤业	705,300	13,104,474.00	1.06
28	603799	华友钴业	232,296	12,922,626.48	1.05
29	688599	天合光能	197,039	12,563,206.64	1.02
30	603986	兆易创新	121,260	12,425,512.20	1.01
31	600104	上汽集团	848,244	12,223,196.04	0.99
32	600585	海螺水泥	435,666	11,928,535.08	0.97
33	601688	华泰证券	934,439	11,904,752.86	0.97
34	601919	中远海控	1,156,100	11,896,269.00	0.96

35	601628	中国人寿	302,265	11,220,076.80	0.91
36	600028	中国石化	2,429,000	10,590,440.00	0.86
37	600893	航发动力	242,200	10,240,216.00	0.83
38	603501	韦尔股份	129,231	9,962,417.79	0.81
39	600111	北方稀土	395,386	9,904,419.30	0.80
40	601669	中国电建	1,376,400	9,744,912.00	0.79
41	600905	三峡能源	1,559,000	8,808,350.00	0.71
42	601857	中国石油	1,764,000	8,767,080.00	0.71
43	600196	复星医药	230,800	8,133,392.00	0.66
44	600010	包钢股份	4,137,800	7,944,576.00	0.64
45	600745	闻泰科技	136,045	7,153,246.10	0.58
46	601633	长城汽车	224,100	6,637,842.00	0.54
47	601995	中金公司	159,700	6,089,361.00	0.49
48	600346	恒力石化	383,900	5,961,967.00	0.48
49	601066	中信建投	236,100	5,607,375.00	0.45
50	603260	合盛硅业	39,400	3,267,836.00	0.27
51	688409	富创精密	4,814	460,459.10	0.04
52	688152	麒麟信安	1,189	155,426.08	0.01
53	688496	清越科技	12,000	103,800.00	0.0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36	招商银行	47,600,811.97	6.18
2	600406	国电南瑞	16,062,276.80	2.08
3	601225	陕西煤业	13,770,190.00	1.79
4	600436	片仔癀	13,743,588.70	1.78
5	688599	天合光能	11,717,923.44	1.52
6	603799	华友钴业	11,382,563.00	1.48
7	601669	中国电建	10,464,392.54	1.36
8	600519	贵州茅台	9,712,808.80	1.26
9	600111	北方稀土	9,217,513.00	1.20
10	600887	伊利股份	7,714,969.00	1.00
11	600309	万华化学	5,954,581.00	0.77
12	600905	三峡能源	5,862,269.00	0.76
13	600346	恒力石化	5,290,279.00	0.69
14	600010	包钢股份	5,254,786.00	0.68
15	600030	中信证券	4,398,310.66	0.57
16	603260	合盛硅业	3,926,019.92	0.51

17	601995	中金公司	3,896,477.00	0.51
18	601688	华泰证券	3,537,447.00	0.46
19	603986	兆易创新	2,886,128.00	0.37
20	603259	药明康德	2,871,080.00	0.37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837	海通证券	16,348,037.48	2.12
2	601211	国泰君安	12,406,024.00	1.61
3	600570	恒生电子	11,913,642.08	1.55
4	600000	浦发银行	10,034,280.02	1.30
5	600588	用友网络	7,471,882.22	0.97
6	600050	中国联通	6,919,315.00	0.90
7	601888	中国中免	6,003,898.76	0.78
8	600436	片仔癀	5,675,976.00	0.74
9	601728	中国电信	4,419,430.00	0.57
10	600809	山西汾酒	4,392,117.00	0.57
11	600519	贵州茅台	4,292,235.00	0.56
12	601138	工业富联	4,053,425.31	0.53
13	600547	山东黄金	3,545,171.00	0.46
14	601336	新华保险	2,799,425.60	0.36
15	600309	万华化学	2,528,380.00	0.33
16	601318	中国平安	2,271,018.00	0.29
17	601688	华泰证券	2,203,277.00	0.29
18	600438	通威股份	2,138,096.00	0.28
19	600276	恒瑞医药	2,040,377.00	0.26
20	600036	招商银行	2,028,183.00	0.26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36,042,844.1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58,348,181.98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来进行投资。为更有效地进行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在出现需要及时调整组合市场暴露情况时，通过股指期货套保交易满足基金的投资替代需求和风险管理需求。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的处罚。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主体所发行的证券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

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17,519.34
2	应收清算款	427,914.6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13,126.42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58,560.4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888	中国中免	7,345,020.00	0.60	转融通流通受限
2	601012	隆基绿能	4,999,358.00	0.41	转融通流通受限
3	600036	招商银行	674,406.00	0.05	转融通流通受限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额					司一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6,129	69,206.67	777,067,642.00	69.62%	339,166,676.00	30.38%	543,740,384.00	48.71%

注：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和“占总份额比例”数据中已包含“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持有份额”和“占总份额比例”数据。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625,725.00	3.82%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06,888.00	3.01%
3	创金合信基金—华夏银行—创金合信华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728,500.00	2.75%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95,940.00	1.22%
5	王建华	8,996,900.00	0.81%
6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集合资产	8,355,600.00	0.75%
7	工银瑞信添润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0.72%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57,939.00	0.60%
9	南通三荣贸易有限公司	6,369,100.00	0.57%
10	兴全基金—兴业银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27,900.00	0.54%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43,740,384.00	48.71%

注：本表统计的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均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 本基金	0.00	0.0000%
----------------------	------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9 月 6 日)基金份额总额	704,234,318.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81,234,318.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80,0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45,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6,234,318.0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布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聘任刘世军先生为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首席数据与风险监测官）；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公告，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张南女士不再担任督察长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聘任其为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聘任王玉女士为督察长，并担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自 2022 年 07 月 15 日起，孙乐女士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连续 4 年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57,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德邦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高盛高华	2	171,800,250.70	45.36%	17,180.04	17.09%	-
广发证券	5	19,890.00	0.01%	11.93	0.01%	-
国盛证券	1	169,018,826.94	44.62%	79,563.64	79.13%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华鑫证券	1	-	-	-	-	-
摩根大通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首创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野村东方	1	-	-	-	-	-
银河证券	2	37,919,402.44	10.01%	3,792.00	3.77%	-
粤开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新增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德邦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高盛高华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6,393,493.90	100.00%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摩根大通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首创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野村东方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粤开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01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07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2-01-21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天风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26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2-03-30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华安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4-01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4-11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4-21
9	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长城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4-21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2-04-22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	2022-05-13

		电子披露网站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5-14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财达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6-16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平安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6-17
1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中泰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6-17
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管理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ETF 实施申赎业务多码合一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6-18
17	关于警惕冒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7-07
1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2-07-20
1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国金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8-05
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华金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8-18
2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2-08-30
2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9-21
2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2-10-26
2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万联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2-12
2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2-23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	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7,275,873.00	1,237,804,000.00	991,339,489.00	543,740,384.00	48.71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直接终止本基金合同，基金将面临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的风险；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注：申购份额包括申购或者买入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包括赎回或者卖出基金份额。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2.《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